

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 会员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1. 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3〕95号）精神，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制定本办法。
2. 按照本会章程，凡本会团体会员，均按本办法规定按期足额缴纳会费。
3.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生效。
4. 会员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，报协会处、民政厅备案。

第二条 会费收取原则和标准

5. 按团体会员的标准：

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：2000 元/年

常务理事：1200 元/年

理事：600 元/年

普通会员：100 元/年（学生可以减免）

交纳会费是每个会员的应尽义务，会费收取实行年度一次性交清，各会员应在当年 10 月底前交纳会费，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的银行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合肥工大支行，账号：178217490864，联系人：王标：13856981960。

本会秘书处统一出具“社团会费统一收据”并加盖本会财务专用章（电子票）。一年不缴纳会费者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非会员单位参加学会业务活动，按相关规定收取活动经费。

第三条 会费的使用

6. 按照“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”的原则，本会团体会费，用于为会员服务 and 按照本会章程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。

第四条 会费的管理

7. 本会会费不属于政府收入，不纳入国家收支两条线管理范围。
8. 本会会费，一律由本会财务部门负责收取和管理，并纳入本会财务预算管理范围。
9. 本会秘书处每年向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、团体会员联系人工作会议公布一次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的审查，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民政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五条 会员权利和义务

10. 对本会收取会费不符合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的，会员有权利拒绝缴纳，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本办法解释权属本会常务理事会。

2023. 08. 28